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 175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0號解釋
立法院三讀修正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
法院組織法增訂法庭錄音錄影相關規範
2,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62條第1項之開展(上)
4 法律扶助法修正三讀 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司法院賴院長訪視北高行、法官學院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0號解釋

教職員退休條例細則第19條第2項 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違憲

退休後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重行退休規定應於1年內修正 屆期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18日舉行第1432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0號解釋。

解釋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一）聲請人林靜子曾任專科學校工友，退職並領取退職金後，再任大學組員，並於98年1月間退休；惟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依系爭規定，不得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最高標準。（二）聲請人呂阿福先任職臺電公司，退休後再任教授。於98年間退休，惟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亦同受系爭規定所限制。聲請人經分別用盡審級救濟後，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闡明：

一、本件涉及憲法財產權保障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1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

二、系爭條例未就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為明確規定

系爭條例第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另系爭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亦未特別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又系爭條例第14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仍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其年資之最高標準。

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條例第14條僅規定退休前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及第21條之1第1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又僅係依同條例第22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系爭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最後，大法官諭知相關機關至遲應於1年內，檢討修正系爭條例及相關法規。（理由書、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院長視導業務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15日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於103年植樹節親手栽種的茄苳樹前，與林錦芳秘書長（右4）、陳國成廳長（左2）、黃國忠廳長（左3）、黃麟倫處長（左1），北高行鄭淑貞院長（左4）及黃秀蘭書記官長（右2）、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右3）及劉坤典主任秘書（右1）等，合影留念。（相關新聞請見4版）。

最新法律修正

法院組織法增訂法庭錄音錄影相關規範

【本刊訊】立法院6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鑑於法庭錄音或錄影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並具輔助筆錄製作之功能，且包含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錄音、錄影資料，涉及人格權之保障，爰修正相關條文，以增進司法效能，提升公信力，並兼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及兼顧當事人權益，增訂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於必要時，得予錄影；在庭之人未經許可之錄音、錄影，審判長得命其消除。審判長就聲請自行錄音、錄影之許可與否，或審判長命消除未經許可之錄音、錄影內容等處分，均屬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之處分，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對此類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費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與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並明定對法院所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不服時，得予抗告。

三、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資訊權益及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2年，始得除去。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四、經審判長許可自行錄音、錄影或因其他原因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明定違反使用限制之行政罰，及相關救濟程序。

五、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就違反法官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且經制止不聽者，提高罰金至新臺幣3萬元以下。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修正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

【本刊訊】立法院6月15日三讀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11條、第514條、第521條，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4條之4、修正第12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

（一）修正第254條第5項，明定當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應符合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之要件。

同時增訂第6項至第8項，明定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之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議。對於第5項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就第7項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增訂第511條第2項，明定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就其請求應負釋明之責。

（三）增訂第514條第1項第3款，明定支付命令應記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修正第521條第1項、第2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並增訂第3項，明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增訂第4條之4，於本次有關支付命令之修正施行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債務人得因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得於本次修正施行起2年內，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次修正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2年內均得為之。另外，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此再審規定為救濟。

特別企劃
保險業務員之定位 許慧如
保單持有人保護機制 陳豐年
受益人之規定於財產保險有無適用？－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保上易字第二十二號民事判決 羅俊瑋
Hatch-Waxman 法案及我國既有法規之比較－對我國引進專利連結制度之建議 林宗緯
法學論述
再談「先夫」是夫！「亡妻」是妻！ 黃虹霞

法律誌
目次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最新版
升級
基本六法
贈送
用書綁
記加再多 心好攜帶
全面收錄
考生
理由
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